



2009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2009 年 11 月 9 日，纽约

2009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报告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大会第 45/215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通过一份会议程序报告来取代通过和签署会议最后文件。
2. 认捐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国家的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越南。
5. 联合国下列机关、组织和机构及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及国际电信联盟。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在 11 月 9 日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西尔维·卢卡(卢森堡)



副主席:

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

爱德华多·梅内斯(菲律宾)

D. 文件

7. 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07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A/64/75-E/2009/59);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说明(A/CONF.208/2009/1);

(c) 秘书长关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 2008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或缴付的款项的说明(A/CONF.208/2009/2);

(d) 报告草稿(A/CONF.208/2009/L.1);

(e) 提交 2009 年认捐会议的关于各个方案和基金的背景资料。

E. 宣布认捐款项

8. 一些国家政府在认捐会议上宣布对一个或多个方案和基金认捐。会议注意到,若干政府虽然未能宣布捐款数额,但表示在会议结束后能够这样做时,就立刻将捐款数额通知秘书长。
